**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學位(舊制講師)送審填表說明：**

1. 姓名：送審人姓名。
2. 所屬教學單位：送審學期受聘之所屬學院及系所。
3. 到校任教年月：最初到校任教之年月。
4. 現任教師職級：本校聘任之職級，例：助理教授。
5. 審查職級：依本次送審之職級勾填。
6. 舊制講師：於86年3月21日之前取得教育部頒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教師，升等副教授職級者，須勾填此欄。
7. 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職級切結事項：依實際情形勾填。
8. 任教科目及每週時數：送審當學期之任教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必須與送審學位或專門著作相符。
9. 歷次送審代表著作名稱：依實際情形填寫。

備註：

* 1. 送審人請確認送審著作是否符合規定，由學校辦理外審作業後，即不得再行增列送審著作或任意更改。報送教育部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列送審著作目錄須與送審著作之實體附件相符。
	2. 列印資料表時，本頁「填表說明」無須印出，僅須印出「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並以輸出一頁為原則。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申請表-以學位(舊制講師)送審**  **系所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院 |  | 系所 | (請填寫全銜) |
| 到校年月 |  年 月 日 | 專兼任別 | □專任 □兼任 | 審查職級 | ` |
| 現任教師職級 |  |
| 舊制講師 | □於民國86年3月21日前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起至迄今，繼續任教未中斷，符合申請升等副教授要件 | 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職級切結事項 | □本人同意以博士論文併同本人參考著作送審。□本人同意僅以博士論文送審。□本人同意以專門著作取代博士論文，併同本人參考著作送審。□本人同意僅以專門著作取代博士論文送審。 |
| 各學期任教科目及時數 | 學期 | 任教科目/時數(週) | 學期 | 任教科目/時數(週) | 學期 | 任教科目/時數(週) | 學期 | 任教科目/時數(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歷次送審代表著作名稱 |  | 送審職級 |  | 與本次代表作比較 | 題目或內容□相同 □相似 □不相同、不相似 |
|  |  | 題目或內容□相同 □相似 □不相同、不相似 |

|  |  |  |
| --- | --- | --- |
| 送審人切結事項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教評會 | 教評會審查情形 | 評審項目 |
| 系教評會 |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章：□准予通過。□不予通過，理由： 系(所)主管簽章：  | □參考著作，均符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符合國內外知名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每篇著作均附目錄及出版頁。 |
| 教學服務成績 |
| 教學 | 服務 | 輔導 | 合計 |
|  |  |  |  |
| 院教評會 |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 院教評會章：□准予通過。□不予通過，理由： 院長簽章： | 教學服務成績 |
| 教學 | 服務 | 輔導 | 合計 |
| □同意□不同意酌加 分酌減 分理由： | □同意□不同意酌加 分酌減 分理由： | □同意□不同意酌加 分酌減 分理由： |  |
| 著作審查情形 |
| □符合 | □未符合 |
| 校教評會 |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 校教評會章：本次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案□准予通過。□不予通過，理由：  校教評主委簽章： | 教學服務成績 |
| 教學 | 服務 | 輔導 | 合計 |
| □同意□不同意酌加 分酌減 分理由： | □同意□不同意酌加 分酌減 分理由： | □同意□不同意酌加 分酌減 分理由： |  |
| 著作審查情形 |
| □符合 | □未符合 |
| 外審情形：□通過 □不通過 |
| 外審成績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 校長 |  |

FM-11000-002

表單修訂日期：113.04.09

保存期限：99年